

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文件

西精协发[2025]7号

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关于签订《授课服务协议》的通知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为规范劳务关系，明确权利义务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，由本团体开展会议、宣讲、学术活动等邀请的授课讲师，需按要求签订《授课服务协议》。签订的要求与规定如下：

有关要求

- 1、协议约定的起签期限为一年，期限内多场活动不需重复签订。
- 2、协议需在活动开始前原则上一周内签订完成。
- 3、协议获取地址：

<http://www.chinawcpa.com/portalsite/Article/DisplayArticle/798>

请授课讲师自行下载完成后，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，寄回协会办公室（地址：金牛区金耀路18号益州蓉苑2栋二单元1301 联系人：黄老师 15102881001）。

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

2025年02月18日

